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延俊

洪艷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8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賴延俊、和被告即告訴人洪艷法，於民國111年3月29日7時35分許，在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與大埔路交岔路口，分別因騎機車過失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賴延俊、洪艷法2人受傷害，因認被告賴延俊、洪艷法2人都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賴延俊、洪艷法2人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即告訴人賴延俊、洪艷法2人成立民事調解，告訴人賴延俊、洪艷法2人都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件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件在卷可稽，依照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余仕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魏嘉信